一、经济普查的背景、依据和意义

　　根据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规定，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，分别在逢3、逢8的年份实施。因此，我国将在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（以下简称“五经普”）。

　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，有助于摸清我区经济社会发展“家底”，对于我区适应、把握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，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提高宏观调控和决策管理的科学性，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

　　二、经济普查的目的任务

　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，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、布局和效益，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，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，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、区域协调发展、生态文明建设、高水平对外开放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。通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，进一步夯实我区统计基础，加快统计现代化改革，更好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、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为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宜兴新实践、更好地“扛起新使命、谱写新篇章”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　　三、经济普查的组织方式

　　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，“五经普”按照“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组织实施。在普查方法上，采取“先清查后普查”的方式，在清查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普查登记。普查工作包括三个主要阶段：

　　1. 清查阶段，对我市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、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，以摸清我市各类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数量、基本情况和分布状况，准确界定普查对象与种类，为普查登记奠定基础。

　　2. 普查登记阶段，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，对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普查登记，其中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普查登记。普查登记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、组织结构、人员工资、生产能力、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、能源消费、研发活动、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。普查登记的时点指标填写2023年12月31日数据，时期指标填写2023年1月1日~12月31日数据。

　　3.数据发布阶段，对普查数据进行处理、汇总、评估，发布主要数据公报，并对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利用。

　　四、依法普查的有关要求

　　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的规定。

　　1. 普查对象必须按时、如实地填报普查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数据。

　　2. 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，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目的，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。因此，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，必须履行保密义务。